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已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王周林先生（董事长）、鲁国强先生、王雅琴女士、王淑芳女士。

2、独立董事：黄廉熙女士、杨靖超先生、王磊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王周林先生（主任委员）、黄廉熙女士、鲁国强先生。

2、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靖超先生（主任委员）、王磊先生、王淑芳女士。

3、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

黄廉熙女士（主任委员）、杨靖超先生、王周林先生。

4、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磊先生（主任委员）、黄廉熙女士、王雅琴女士。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沈财兴先生、吴佳伟先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张李强先生（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 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总经理:** 王周林先生

(二) **副总经理:** 王淑芳女士、蒋金祥先生、王雅琴女士、许一斌先生、李延延女士

(三) **财务总监:** 王雅琴女士

(四)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总经理王周林先生、副总经理王淑芳女士、王雅琴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副总经理蒋金祥先生、许一斌先生、李延延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四、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董事金俊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

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时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监事冯月华先生、许一斌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一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俊先生持有公司 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冯月华先生持有公司 929,7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金俊先生、冯月华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金俊先生、冯月华先生、许一斌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金祥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任双山砖瓦二厂工人；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任海宁橡塑制品厂工人；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工人、车间班长；1996年11月至2004年5月历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车间班长、营销员、技术员；2004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技术员、主任助理、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生产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金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0,125股，持股比例为0.55%。蒋金祥先生是公司股东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持股比例为4.85%，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许一斌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科员；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销售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销售部经理、监事。

截至目前，许一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9,650股，持股比例为0.27%。许一斌先生是公司股东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持股比例为2.42%，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李延延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品控部原材料检验员；2015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品控部主管；2019年9月至今任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厂长。

截至目前，李延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